

护理专业建设丛书



医疗机构

护理工作制度与护士岗位职责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编

yi liao jigou

huli gongzuo zhidu yu

hushi gangwei zhize

广西人民出版社

护理专业建设丛书

医疗机构护理工作制度与护士岗位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机构护理工作制度与护士岗位职责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编
南宁 :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0.5
(护理专业建设丛书)

ISBN 978-7-219-06965-3

I. ①医… II. ①广… III. ①护理学 IV. ①R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1023 号

责任编辑 农向东

封面设计 黄 松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19-06965-3/R · 75

全套定价: 80.00 元

总策划：高 枫

策 划：尤剑鹏

编写组：梁 远 王建政 张益民 应燕萍 胡艳宁
 杨红叶 雪丽霜 崔妙玲 戴艳萍 马丽娅
 张萍萍 李新萍 马 辉

校 对：应燕萍 马 辉

前 言

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护理管理活动的不断深入展开及护理法规的不断完善,对护理人员特别是护理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护理工作细致、复杂、涉及面广,具有严格的连续性和继承性,要做到对病人 24 小时的不间断的治疗、护理和观察病情,必须建立健全完整、系统、有效、科学的规章制度,使各级护理人员有章可循,使各项工作有序运行。为此,我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卫生部《全国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和其他有关护理工作的一系列指导文件精神要求,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护理工作制度与护士岗位职责》,它将进一步规范护理管理工作,明确各级护理人员职责,确保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护理质量。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并在执行的过程中总结经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们,以便做进一步的修改,使其日臻完善。

在《医疗机构护理工作制度与护士岗位职责》的制定过程中,得到了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西瑞康医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柳州市人民医院等单位领导及全区护理管理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借此谨致谢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规、规划与行业标准

§.护士条例	(1)
§.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 年）	(7)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14)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21)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45)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管理规范	(6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70)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86)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护理质量管理规范	(9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	(102)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审核验收标准	(106)

第二部分 护理工作核心制度

一、分级护理工作制度	(119)
附：住院患者基础护理服务项目（试行）	(121)
二、医嘱执行制度	(125)
三、急救药品、器材管理制度	(125)
四、护理文书书写制度	(126)
五、病房管理制度	(126)
六、交接班制度	(126)
七、查对制度	(127)
八、消毒隔离制度	(130)
九、抢救工作制度	(131)
十、差错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132)
十一、药品器材管理制度	(137)

第三部分 其他护理工作制度

一、护理部工作制度	(139)
二、护士长夜查房制度	(139)
三、护理人员管理制度	(139)
四、护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140)
五、护理质量管理体系	(141)
六、护理安全管理制度	(141)
七、压疮登记（预报）制度	(142)
八、护理风险（管道脱落、跌倒、坠床）防范管理制度	(142)
九、护理查房制度	(143)
十、护理会诊制度	(144)
十一、护患沟通、告知制度	(145)
十二、护理新技术、新业务准入管理制度	(145)
十三、护理临床教学管理制度	(146)
十四、进修人员管理制度	(147)
十五、注射（抽血）室、输液室护理工作制度	(147)
十六、急诊科护理工作制度	(148)
十七、产房护理工作制度	(149)
十八、母婴同室护理工作制度	(149)
十九、新生儿室护理工作制度	(149)
二十、重症监护室护理工作制度	(151)
二十一、重症监护室管理制度	(151)
二十二、手术室护理工作制度	(152)
二十三、导管室护理工作制度	(153)
二十四、血液净化中心护理工作制度	(153)
二十五、消毒供应中心护理工作制度	(154)

第四部分 护理管理人员职责

一、护理部主任职责	(157)
二、护理部干事职责	(157)
三、专职护理质控人员职责	(158)

四、科护士长职责	(159)
五、门诊护士长职责	(159)
六、急诊科护士长职责	(160)
七、病区护士长职责	(161)
八、产房护士长工作职责	(162)
九、新生儿室护士长职责	(163)
十、重症监护室护士长职责	(163)
十一、手术室护士长职责	(164)
十二、血液净化中心护士长职责	(165)
十三、消毒供应中心护士长职责	(166)

第五部分 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一、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职责	(168)
二、门诊部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68)
三、急诊科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70)
四、病区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72)
五、产房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73)
六、新生儿室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75)
七、重症监护室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77)
八、手术室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78)
九、血液净化中心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80)
十、消毒供应中心护理技术人员职责	(181)

第六部分 护理应急预案

一、护理人力资源调配预案	(183)
二、患者突然发生病情变化时的应急预案	(184)
三、患者突然发生猝死的应急预案	(185)
四、患者自杀后的应急预案	(186)
五、患者坠床 / 摔倒时的应急预案	(187)
六、患者外出或外出不归时的应急预案	(188)
七、患者发生输液反应时的应急预案	(189)

八、患者发生输血反应时的应急预案	(190)
九、患者发生静脉空气栓塞的应急预案	(191)
十、输液过程中出现肺水肿的应急预案	(192)
十一、患者发生化疗药液外渗时的应急预案	(193)
十二、患者发生误吸时的应急预案	(194)
十三、患者发生躁动时的应急预案	(195)
十四、患者发生精神症状时的应急预案	(196)
十五、停水和突然停水的应急预案	(197)
十六、泛水的应急预案	(198)
十七、停电和突然停电的应急预案	(199)
十八、失窃的应急预案	(200)
十九、火灾的应急预案	(201)
二十、地震的应急预案	(202)
二十一、化学药剂泄漏的应急预案	(203)

第一部分 法规、规划与行业标准

§. 护 士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

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等待遇。

第十三条 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患职业病的，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

第十五条 护士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可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

定的护理活动：

- (一)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 (三)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障护士的合法权益。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

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培训应当注重新知识、新技术的应用；根据临床专科护理发展和专科护理岗位的需要，开展对护士的专科护理培训。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

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第三十三条 扰乱医疗秩序，阻碍护士依法开展执业活动，侮辱、威胁、殴打护士，或者有其他侵犯护士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经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达到护士配备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步骤，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内达到护士配备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 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05—2010 年)

——卫医发〔2005〕294 号

二十一世纪初叶是我国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指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护理是以维护和促进健康、减轻痛苦、提高生命质量为目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服务的工作。护理工作作为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为了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医学技术进步的形势，促进护理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护理质量和专业技术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我国护理事业发展现状及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护理事业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主要表现在：

(一) 护士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护理工作在医疗卫生领域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04 年底，护士数量发展至 130.78 万名，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29.8%。护士队伍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达到 25.6%，整体素质得到提高。广大护理工作者在医疗卫生战线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辛勤工作、勤勉敬业、锐意进取，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刻，护理工作者勇于冲在最前线，不顾个人安危，不畏艰险，忠诚地履行救死扶伤、为人民健康服务的责任，彰显了广大护理工作者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的职业风貌。

(二) 护理理念、工作内涵、专业技术和服务领域得到一定发展

现代医学模式和新的健康观念对护理理念产生了深刻影响，丰富了护理工作内涵。树立以患者为中心的整体护理理念，以保障患者安全和诊疗效果为目标，

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求已成为临床护理工作发展的方向。随着医学科学的进步和高新技术在诊疗工作中的运用,临床护理专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护理在急危重症、疑难症患者的救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护理服务不断向家庭、社区延伸,家庭护理、临终关怀、老年护理、日间病房等多样化的社区护理服务有所发展。

(三) 护理教育发展迅速

自 1983 年我国恢复高等护理教育以来,护理教育从单一层次的中等护理教育逐步转向为中专、大专、本科及本科以上多层次的护理教育体系,为提高护士队伍素质奠定了基础。

(四) 护理管理得到加强

为保证护士队伍基本素质,保障护理质量和患者安全,卫生部于 1993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建立了护士执业准入制度。各级各类医院在健全护理管理组织体系,完善护理工作制度、工作标准和规范,建立护理质量评价体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我国护理事业发展成绩显著,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护理工作与医学技术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存在差距,应当引起高度重视,逐步解决。

(一) 护士队伍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

一方面,医疗机构临床护理岗位的护士数量少,由于临床护士数量不足,护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突出。据卫生部对全国 400 多所医院的调查,病房护士与床位比平均为 0.33 : 1, 95% 以上医院住院患者的生活护理工作依靠家属或者护工承担。有的医院为降低护士人力成本,以临时工的方式和待遇聘用护士,严重影响了护士队伍的稳定和发展。另一方面,护士的服务意识、服务理念、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能力与临床医疗技术发展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健康服务的需求存在差距,护士的专业化发展与临床医学相比相对滞后。

(二) 临床护理工作需要深化“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高护理质量和护理专业技术水平

目前,临床护理工作与患者需要、临床诊疗工作要求存在差距:一是“以患者为中心”的整体护理理念尚未很好地落实在实际工作中,临床护理工作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不全面、不主动、不到位的问题,与患者和临床工作需求存在差距;二是护理的专业技术水平需要适应诊疗技术的发展,对疑难症、急危重症患者的护理